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项目编号：BY2026-CS-120.1B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厅机关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体检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陕西省公安厅 确认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为本项目的成交人。中标（成交）金额 2,329,980.65 元。（贰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陆角伍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款、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

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质量保证

4.1 标的内容

1) 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检查、实验室检查，CT、B超检查等（明细见附件）。

2) 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体检服务，确保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乙方应配备专业的体检设备和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按约定的体检项目为甲方体检提供舒适便捷的体检服务，并及时向甲方送达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应包括各项检查结果、结论及健康建议等内容；体检结束后，乙方为体检人员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医院跟踪、复查、院内（外）转诊、优先住院、专家会诊等绿色通道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医疗保密制度，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和体检结果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4) 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开展的体检项目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体检设备先进，保证检查结果的准确性；个人体检报告出具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体检当日空腹检查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免费营养早餐；整体体检服务结束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体检分析报告；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不少于1次免费上门体检报告解析答疑服务。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适量赔偿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甲方就同一具体问题累计提出三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5. 违约责任

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为体检服务费总价的 5%。

5.3 乙方在收到甲方体检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做好体检准备工作并开始进行体检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由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预付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对甲方造成经济等损失的，乙方应给予体检服务费总价 10% 的赔偿。

5.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办理支付体检服务费手续，每逾期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体检服务费总价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体检服务费总价 10%。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发票等原因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拖延体检服务的理由。

5.5 甲方无正当理由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到期拒付服务款的，甲方按实际完成体检服务量支付体检服务费用并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付款及验收

6.1 支付约定：

1) 合同签订后，体检准备工作完成并且甲方人员开始进行体检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 1,747,486 元。

2) 体检服务全部完成后由双方对实际体检人数及体检项核算总体体检服务费，经验收合格，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预付款后体检服务费。

3) 总体体检服务费最高支付不超过中标（成交）金额。

6.2 项目验收：

1) 体检服务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3日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转包、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及合同分包。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因政策性调整而终止合同

12.1 如果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乙方承诺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于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体异常和既往病史等信息，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

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认为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13.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3.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其他

15.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永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的影响，乙方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5.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此面后无正文）

（此面后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法人或委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7.23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西安市新城區解放路 21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大差市支行

帐 号: 103608711380

签订日期:

2026.7.23